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內幕消息 交還協議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17年8月9日有關The Fat Pig的結業建議之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31日，與Harriman Leasing Limited，簽訂一份交還協議(「交還協議」)。Harriman Leasing Limited乃The Fat Pig業主(「業主」)的租務代理，簽訂交還協議後，本集團放棄在交還日期(定義如下)後佔用現址的權利，並同時免除業主租賃下的所有義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根據交還協議，集團需於在2017年9月14日(「交還日期」)，承諾維持現址狀況，空出及交還給業主；
- 2) 集團需支付現址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廣告費，差餉及其他費用等，直至交還日期或業主接收現址(以較遲日期為準)；
- 3) 集團需放棄由業主持有的租務按金，約港幣1.9百萬元；
- 4) 集團需支付業主因提前終止租約而招致的額外費用之補償，約港幣1.2百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子超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